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19破申169号

申请人：东莞市旭邦涂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仁居路1号松湖智谷研发中心5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任旭雍。

被申请人：东莞市粤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85号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LMH46J。

法定代表人：祁景昌。

经申请人东莞市旭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邦公司）申请，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作出决定书，以东莞市粤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莱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粤莱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粤莱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旭邦公司向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3）粤1971执25422号。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对粤莱公司的财产做了相应处置：

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冻结粤莱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账户；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冻结粤莱公司的东莞银行账户；依法扣划了上述银行存款 12885.39 元；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查封粤莱公司的机器设备（高级喷烤漆房四台、通用国体矫正机二台、四轮定位仪一台、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一套、COCS 有机废气装置一套），并依法对上述机器设备进行司法拍卖，拍卖得款 145510 元；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另案查封粤莱公司的机器设备（升降机三台）。除上述财产外，执行法院暂未发现粤莱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询，截止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执行法院受理以粤莱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2 宗及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向执行法院申报债权案件 2 宗，上述 4 宗案件的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458773.96 元。综上，粤莱公司名下虽有可执行的财产，但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执行法院经旭邦公司申请，将粤莱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另查明，粤莱公司系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祁景昌，登记股东为祁景昌、钱建钦。粤莱公司登记状态为开业。

本院认为，旭邦公司系粤莱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粤莱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

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执行法院经旭邦公司申请，将粤莱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旭邦涂料有限公司对东莞市粤莱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家瑜